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5月17日在西藏北路199号光明地产总部大厦17楼智能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智刚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一）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署委托开发协议的议案》，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阅，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，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审议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，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，降低财务费用，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的中期票据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18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

站 www.sse.com.cn（临 2016-04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《关于签署委托开发协议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18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（临 2016-04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修订稿全文）详见 2016 年 5 月 18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《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2015年11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于2015年度将部分募集资金60,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，使用到期日为2016年5月23日。截至2016年5月13日，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6年度将部分募集资金60,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，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，到期日为2016年11月17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18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

站 www.sse.com.cn（临 2016-0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公司为进一步适应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18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（临 2016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18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4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上述议案（一）、（六），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（五）、（六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18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